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28交罚罚决字(2024)1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	身份证件号	/	
		住 址	/		联系电话	/	
	单位	名 称	高阳县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				
		地 址	高阳县庞口镇 路和 255 乡道交叉口西行 100 米路北				
		联系电话	150(58		法定代表人	李京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C AL	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，司机张超驾驶冀F 35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拉载混凝土在高阳县边渡口村边停靠，高阳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杨超、马向张超出示了《交通行政执法证》，经检查发现该车为高阳县二商砼有限责任公司拉载混凝土，该车核载质量与随车发票显示不一致。执法人员立即对该车的发票单进行了登记保存，并责令该车进行称重。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行政执法视频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公路条例》第六十二条、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（2023 年版）》（行政处罚）第 25（2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-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 20 位缴款码 /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- 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北省分行，账号 10C 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高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2024 年 07 月 17 日

